



#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ERA COMMUNICATIONS CO., LTD.

## 會議紀錄表

1090220 年代新聞部第 46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			
會議日期	109 年 2 月 20 日(周四)PM 1:30	會議地點	年代 10 樓會議室
召集委員	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 楊益風	會議紀錄	李玉梅
出席委員：	新聞部出席委員：	列席：	
1 臺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 楊益風	1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	法務室 蔡巧倩	
2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	2 新聞部採訪主任 蔡又晴		
3 基隆監獄假釋審查委員、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	3 新聞部編審 李玉梅		
4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教授 呂淑好			
5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黃銘輝			
<b>【討論案】</b> NCC 來函，108 年 10 月 30 日 18 時播出「18001900 年代晚報」節目，請貴公司提請內部倫理委員會討論，對將會議紀錄、會議結論，函送本會，請查照。			
<b>【今日議程】</b> <b>編審李玉梅報告：</b> 針對此申訴案，年代晚報主持人張雅琴回應：一、韓市長是總統候選人，他的言論是可受公評。二、韓市長二度用嫖妓玩女人來形容中華民國主權，星期日講一次星期一又講一次，應該是可以避免。三、主旨是期望韓市長可就事論事，好好表達意見，而不用以嫖妓和玩女人來形容。			
年代晚報製作人陳奕仲回應：一、年代晚報屬於「新聞性節目」，並非一般整點新聞，單純播新聞而已，呈現方式與其他主播並不相同，組內的編制也屬於			

節目中心。二、年代晚報節目呈現風格，主要針對「新聞時事」，由主持人來進行「說、播、批、評」，當中「批」與「評」，會有較多主持人的「個人觀點」，這也是主持人多年來的個人特色。三、身為製作團隊，年代晚報本著「站著住腳，才有資格評論公眾人物」的原則，所有評論的人、事、物，絕對講求「有所本」，內容絕不憑空捏造，絕對都是公眾人物自己曾做過的事、曾說過的話，再透過主持人的提出觀點與評論。四、惟主持人個人特色太過鮮明，製作人已提醒主持人，爾後多針對「事」去評論，少針對「人」去評論。

### 【議程討論】

**召委楊益風：**主播說「我就是不爽你」類似這樣的語言，建議他要修正，新聞最重要一件事，就是中立，主播的答辯沒有錯，總統候選人的言行可受公評，這部分我不反對；如果你是新聞節目，你同樣用負面的語言去攻擊，就不是漂亮的攻擊。

**黃葳威委員：**製作人回應指出，他們是針對每日新聞作回應，主持人有講這是周六周日韓國瑜在某個場合所表達的意見，她到 10/30 周三，還在追三四天前講的話，說不定周一已經批評指教過了，時間點跟製作人說法有落差，第二部分，標題叫做「落跑市長漂全台」，我不是很懂這是什麼意思，這個標題的用詞有點怪。我呼應召委所講，她直接說「我很不爽你」，是比較主觀了一點，年代晚報叫做 evening news 雖然製作人稱「新聞性節目」，還是把自己歸類在新聞資訊，這部分可以去做一些斟酌。

**黃銘輝委員：**我同意兩位委員看法，張主播這個節目，它的收視群眾應該都知道，其呈現的方式本來就不是一般的 daily news 的形式，而是一個夾雜大量時事評論的節目類型。所以本案的重點應該是，張主播的評論內容與措辭，是否在「合理評論」的範圍內。而判斷評論是否「合理」的重要標準便是：當評論是針對事實而來，除了必須同時呈現事實外，並且要有合理的比例。

我個人對本案的看法是：張主播都有先適當援引被評論者的話，向觀眾說明其評論的背景，因此符合合理評論的要求。從新聞自由的角度，我們不能讓一個新聞台在製播節目時，連這樣的評論空間都沒有。儘管如此，我也認同召委所講，評論的重點既然是「不能什麼事都扯到嫖妓」，那麼那一句「我很不爽你，我很不爽你落跑」，跟整個情境脈絡無關，我會覺得這部分有改善的空間。雖然這是主播個人風格的問題，但也讓整個評論失焦，不僅影響外界對新聞製播公正性的觀感，站在電視台的立場，製播的新聞節目評論失焦也不是一件好事。不過最後我始終要強調，認不認同韓國瑜是一回事，但針對韓國瑜喜歡用女人、嫖妓來做些國政的比喻，新聞媒體提出批判評論，這個空間是要被尊重的。

**王麗玲委員：** 韓國瑜這幾天說出性別歧視的語言，媒體應該加強且持續追蹤。我認於一個新聞工作者，站在主播的位置，她已經追蹤好幾天，尤其在性別平等這部份，韓某是總統候選人更必須高度被檢視，他的言行絕對可以受到公評。張主播有個人的風格，這是說、播、批、評的節目，以她的角度來評論，這部分是不容置疑的，我們不能過度掐住或不准新聞主播來評論一個新聞事件，尤其有關性別平等，她在節目中要他說清楚，或他必須出來道歉的事，我是非常支持的，張主播非常有 GUTS，這也是新聞工作者「勇」的表現，只有那句情緒話字眼不要再使用了。一個新聞工作者，他就是一個正義者，如果他沒有勇氣、他害怕，就不要來當一個新聞工作者，不要來當主播，我們的新聞也就沒有任何價值了。對於歧視性別平等的語言，不容任何公眾人物一再拿來挑釁，媒體絕對有批判的責任。

**呂淑好委員：** 年代晚報屬於新聞性的節目，聽起來還是新聞大於節目，建議製作人的回應改為評論新聞的節目，要不然只是把新聞加一些花俏的東西，讓你看起來不會那麼悶。新聞有時候會延燒數日，由主持人針對近日的時事做評論，像今天這麼嗆辣的言詞，要不要加跑馬：個人觀點，不代表本台立場，並非每一次都加此提醒，而是擔心有爭議時，或是重播的時段，可以考慮這樣的方式，提供做參考。就如其他委員所講，這就是特色，它是國內唯一有這樣特色的節目，個人的特色非常明顯。

如果定位是一個批評節目的話，主持人有言論自由，有人較緩和，有人很嗆辣，端視主持人要維持什麼樣的風格，主持人說，你昨天講，今天也講，好像是故意去講，所以讓人覺得非常非常不爽。未來還是會有類似的爭議，如果有 SOP，可以減緩觀眾的衝擊。如果他叫主持人，可以有自己的評論；如果是主播，那你講的就是新聞，不宜加上個人意見，到底是主播還是主持人，也要讓觀眾知道。

**黃葳威委員：** 這跟主張性平有點關連，按性平的角度，妓字似乎不適合用，我們在講自殺防治，自殺二字都要避開，我建議他，如果要符合性平的內涵，「妓」不適合用。

**嚴執副：** 謝謝各位委員的意見，新聞的表現方式，中立客觀是基本要求，新聞有的鏡子理論，有如一面鏡子把世界的真實面反映出來，事實上並不容易，媒體又有所謂的社會責任，剛有委員提到，講到性平、自殺防治，都有一定的法觀堅持，站在新聞媒體立場，幾位老師的觀點，都可以提供主持人及製作單位參考，尤其幾位委員也提到風格的問題。

媒體還是期待它對社會所產生的效果，此案的探討點應是失焦與風格，即使這沒有絕對的答案，申訴者從不同的政治觀點提出看法，就像我們是媒體工作者，也會面臨不同的挑戰與爭議，相信主播或主持人也好，他也是一個很資深的新聞人，期許能做到不失焦、有風格。

**黃葳威委員：**他定位是個節目主持人，還是新聞主播，可能他自己要釐清，如果他是新聞主播的話，那本身的個人色彩，要更理性一點，如果他是一個比較戲劇化的主持人，那他的發揮空間很大。

**召委楊益風：**他定位很清楚，他沒有把自己當戲劇主持人，他就是一個評論新聞的主播。

**嚴執副：**我們在新聞的定位上做個思考，先前的設計是說、播、批、評，我們以前很忌諱夾敘夾議的事情，可是這個時代變了，這也是我們要用不同的面向去思考，未來怎麼定位，我們再去討論一下，在呈現上也會比較合理。

#### **【會議結論】**

**主席嚴執副：**我們會讓他知道，這個平台總是要讓不同的聲音可以表達，你的聲音出得去，別的聲音也要進得來。媒體是長遠的，面對 4 歲到 85 歲的不同觀眾，我們媒體可以接受公評，今天委員很多不同的觀點，大家都是希望媒體能夠更好，站在媒體的立場，我們學習、吸收、改進。